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营销中心业务通告

主送：各事业部、市场大区、用户运营部、客舱地面服务部、财务部

发件方：市场管理部

签发人：李丹 经办人：何霖 联系电话：023-67153222-8360 页数：2

抄送：营销中心办公室

请到取

请回复

请签收

请查阅

急件

关于长春进出港航线客票特殊处理办法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现将涉及长春机场进出港航线客票的特殊处理办法进行更新：

一、适用日期及航班

凡在2021年1月18日12:00（含）前购买987票证，行程涉及长春机场进出港（含经停）华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G5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、华夏通程航班，旅行日期为2021年1月15日（含）至2021年2月26日（含）之间的客票。

二、客票特殊处理规则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客票可按照如下退改规则处置：

（一）变更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可免费更改一次至（注意：2021年2月9日-2月27日期间不适用）2021年03月15日（含）之前华夏航实际承运的相同行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

若旅客第二次变更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之后的航班，依照《华夏航空国内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》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

满足适用日期及航班的客票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地办理退票，免退票手续费。

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，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

华夏航空根据疫情防控情况不定期调整客票适用规则。特此通知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

市场管理部

2021年1月18日